

## 「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 監督辦法草案」公開說明會 注意事項

- 一、 請各位來賓於發言前，先說明事業、團體名稱或機關單位、職稱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提供意見書（附簽名及聯絡方式以備確認），會議紀錄將以書面意見為記載內容。
- 二、 每位代表發言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，最多延長 1 分鐘。發言已滿 5 分鐘時有 1 短鈴提示，超過 6 分鐘之發言不予記錄。
- 三、 請各位發言者就案內草案相關議題發表意見，若有偏離主題之發言，主席得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。不配合現場程序，或有阻撓現場程序進行，或經主席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，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- 四、 對於案內草案如有任何意見，歡迎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前填具意見書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[ericyang794@ncc.gov.tw](mailto:ericyang794@ncc.gov.tw) 信箱。